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889)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總服務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修訂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 2023 公告及 2023 補充公告，內容有關 DAI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與 SAIL 所訂立之總服務協議，該協議涉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之合約期內由 DAIL 不時向 SAIL 提供的 (1) 飛機採購服務；(2)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飛機再營銷服務；(4)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 (5)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3 日 (交易時段後)，DAIL 及 SAIL 訂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以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目的為擴展 DAIL 在合約期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服務範圍，除涵蓋飛機外，亦涵蓋飛機引擎。

修訂年度上限

鑑於經修訂總服務協議，董事已修訂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涵蓋據其項下擬進行有關飛機引擎的交易。

上市規則之規定

SAIL 為 SAC (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由佐藤洋治先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1) 條，SAIL 為關連人士

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在本公司對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或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修訂總服務協議

茲提述 2023 公告及 2023 補充公告，內容有關 DAI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與 SAIL 所訂立之總服務協議，該協議涉及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之合約期內由 DAIL 不時向 SAIL 提供的 (1) 飛機採購服務；(2)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飛機再營銷服務；(4)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 (5)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5 年 6 月 3 日 (交易時段後)，DAIL 及 SAIL 訂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以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目的為擴展 DAIL 在合約期內不時向 SAIL 提供的服務範圍，除涵蓋飛機外，亦涵蓋飛機引擎。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對總服務協議條款作出的主要修訂如下：

委任範圍： 除 2023 公告所載之現有委任範圍外，倘若 SAIL 在期限內任何時間有意取得 (1)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2) 引擎再營銷服務；(3)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4) 任何非採購引擎的引擎交易諮詢服務；或 (5) 引擎採購服務以購買引擎作為採購引擎，其可 (但無義務) 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向 DAIL 送達通告或通知 (視適用情況而定)，並委任 DAIL 提供適用服務。

服務： 除 2023 公告所載有關飛機的現有服務外，該等服務應包括以下各項：

(1) 引擎採購服務

引擎採購服務將包括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相關附表所列 DAIL 將提供之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市場上尋找合適的飛機引擎收購機會、物色飛機引擎售

後租回機會、與賣方進行磋商及對飛機引擎進行技術盡職審查等。

(2)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將包括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相關附表所列 DAIL 就各租賃管理引擎將予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立監察承租人遵守其於租賃協議項下責任的程序、評估承租人表現、發出發票及記錄付款、安排於適當時間對相關飛機引擎進行檢查等。

(3) 引擎再營銷服務

引擎再營銷服務將包括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相關附表所列 DAIL 將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 SAIL 提供營銷計劃、在全球範圍內營銷相關飛機引擎以供銷售或租賃、評估就銷售或租賃相關飛機引擎收到的建議、協助磋商銷售或租賃協議等。

(4)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將包括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相關附表所列 DAIL 就各收回引擎將予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安排對相關飛機引擎進行檢查、評估符合相關規定的維護狀況、就相關飛機引擎的狀況出具檢查報告、確定相關飛機引擎是否符合其交還狀況等。

(5)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將包括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相關附表所述 DAIL 就各非採購引擎將予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與賣方進行磋商、對飛機引擎進行技術盡職審查、協助完成有關購買飛機引擎的相關文件等。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除 2023 公告中列明與飛機相關的服務費外，服務費還包括以下各項：

(1) 引擎採購費

就每個採購引擎收取的引擎採購費將為相等於引擎購買價格 1.5% 的金額，並須於不遲於支付相關引擎購買價格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2) 引擎租賃管理費

有關各租賃管理引擎的租賃管理費為每月 5,000 美元，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每月支付。倘 SAIL 委任 DAIL 為該等租賃管理引擎進行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只要 DAIL 繼續進行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或與收回該等租賃管理引擎有關的任何引擎再營銷服務，則毋須就該等租賃管理引擎支付引擎租賃管理費。

(3) 引擎再營銷費用

每個再營銷引擎的引擎再營銷費用如下：(i) 倘再營銷引擎（或擁有再營銷引擎的相關實體）根據 DAIL 安排的交易出售予第三方，則 SAIL 須於 SAIL（或相關聯屬公司）收取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當日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相等於銷售所得款項總額（定義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2.5% 的金額；或 (ii) 倘再營銷引擎出租或再出租予第三方飛機營運商，則 SAIL 須於再營銷引擎根據新租約交付予有關第三方營運商當日起計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100,000 美元（按協定通脹調整方式每年上調 2%）；或 (iii) 倘再營銷引擎租賃協議的期限獲延長，則 SAIL 須於訂約方簽立租賃修訂協議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 25,000 美元。

(4) 引擎收回費用

向各收回引擎提供的引擎收回及非定期事件服務的引擎收回費用為每工時 200 歐元，每人每日上限為 1,400 歐元（按協定的通脹調整每年上調 2%），須由 SAIL 於收到 DAIL 的發票（當中註明所提供的相關服務的合理詳情）後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支付。

(5) 引擎交易顧問費

每個非採購引擎的交易顧問費為 150,000 美元，須不遲於非採購引擎的相關購買價格付款日期後 10 個營業日由 SAIL 支付。

終止： 有關終止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修訂及重述如下：-

終止協議

於發生終止事件後，非違約方可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i) 全部（就無力償債事件而言）或 (ii) 部分（就任何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任何服務而言）（倘違約方未能於適用期限內糾正相關終止事件）。

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 (i) 全部或 (ii) 部分（就任何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任何服務），惟終止日期不得早於有關通知日期後 180 日。

終止委任

DAIL 就各租賃管理飛機委任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就再營銷飛機委任飛機再營銷服務、就各租賃管理引擎委任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就再營銷引擎委任引擎再營銷服務、就再營銷飛機委任飛機再營銷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就再營銷引擎委任引擎再營銷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將持續進行，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根據上文所述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全部終止之日期；(ii) 根據上文所述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部分（就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及/或有關服務）終止之日期；(iii) 於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出售予第三方的日期；或 (iv) 於有關飛機或飛機引擎全損後。

DAIL 的飛機採購服務及飛機交易諮詢服務委任將持續進行，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 根據上文所述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全部終止之日期；(ii) 根據上文所述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部分（就相關服務）終止之日期；或 (iii) 購買相關採購飛機、採購引擎、非採購飛機或非採購引擎的日期。

除上述修訂外，總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自合約期開始以來，DAIL 就按照總服務協議所提供的現有服務向 SAIL 收取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4 年 (千美元)	2025 年 (千美元)	2026 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00	2,700	2,900
DAIL 從 SAIL 收到的 實際總金額	1,042	672	112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兩個月)

董事一直監察總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DAIL 於截至 2024 年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各財政年度實際收取的總金額並無超出現有年度上限。董事進一步確認，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兩個月，DAIL 實際收取的總金額並無超出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3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	
	2026 年 (千美元)	2027 年 (千美元)
現有年度上限	2,900	1,112
經修訂年度上限	5,100	2,4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董事已參考 DAIL 預計於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截至 2026 年 6 月 29 日（即合約期屆滿之日）就經修訂總服務協議提供的該等服務將從 SAIL 收取的付款。

編製預測時已考慮（其中包括）SAIL 現有及預測機隊規模，以及 SAIL 預期於各財政年度就其現有飛機及飛機引擎，以及將予收購的新飛機及飛機引擎委聘 DAIL 提供的服務類型。考慮到 SAC 集團之增長，已增加緩衝額以就將予提供之服務水平之可能變動提供靈活彈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假設達致：(1) DAIL 將於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各年為最多兩架新飛機提供飛機採購服務，及為最多兩個新飛機引擎提供引擎採購服務，估計購買價格乃參考 DAIL 就 DAIL 預期為 SAIL 採購的飛機或引擎型號取得的報價釐定；(2) DAIL 將為 SAIL 目前擁有的若干飛機及飛機引擎，及於各財政年度最多額外一架飛機及額外一個飛機引擎提供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及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3) DAIL 將於各財政年度為兩架飛機及一個飛機引擎提供飛機再營銷服務及引擎再營銷服務；(4) DAIL 將於各財政年度為一架非採購飛機提供飛機交易諮詢服務；及 (5) 根據 SAIL 於各財政年度預計收購的飛機和飛機引擎，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及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所需的工時將於各財政年度增加約 6%。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倘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應收之實際金額於任何財政年度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業務及全球飛機租賃業務。

D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SAIL 為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 SAC（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上市規則之規定

SAIL 為 SA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SAC 由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2(1)(c) 條及第 14A.13(1) 條，SAIL 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在本公司對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或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前，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由於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正不斷物色機會加快本集團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全球飛機租賃業務。SAC 集團從事飛機租賃業務多年，機隊組合不斷壯大。自本集團於 2019 年成立全球飛機租賃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與 SAC 集團進行戰略合作。

於 2023 年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為 SAIL 提供了清晰的框架，據此，SAIL 將可委任 DAIL 不時提供有關飛機租賃及採購的各種服務，並具有靈活性及確定性。其明確載列釐定就各項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之基準，並為本集團提供充分保障。

SAIL 最近通知 DAIL，由於其飛機租賃業務擴展至涵蓋飛機引擎，因此除原有總服務協議所預期與飛機相關的服務外，SAIL 亦擬不時委託 DAIL 提供與飛機引擎相關的服務。因此，預期 DAIL 將於合約期內獲委任為若干飛機引擎以及飛機向 SAIL 提供多項服務。因此，訂約雙方同意訂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以擴大總服務協議的範圍。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及 SAIL 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

董事認為，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將簡化 DAIL 與 SAIL 預期就飛機及飛機引擎而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將為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其他規定提供單一基準，從而減輕本公司就每架飛機及/或每個飛機引擎的各類型服務將予訂立的若干不同協議遵守有關規定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SAIL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應付 DAIL 的服務費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市價及 DAIL 就類似服務向第三方收取的費用後根據合理商業條款按公平基準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飛機引擎的服務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持續監察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慎考慮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是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此外，存在或可能被視為存在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於關連人士中持有控股權益的董事）將不會參與董事會的任何會議或討論，或被納入與該等衝突事項有關的任何決策過程。

董事權益

非執行董事佐藤洋治先生因其於 SAIL 的間接控股權益而於經修訂總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佐藤洋治先生已就批准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的胞弟）亦已自願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 公告」	指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3 日刊發有關總服務協議的公告
「2023 補充公告」	指本公司於 2023 年 7 月 6 日刊發有關 2023 公告之補充公告
「飛機」	指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商務客機
「飛機交易諮詢服務」	指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5) 交易諮詢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非採購飛機將予提供的服務
「飛機引擎」	指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已收購或將收購的任何商務客機引擎
「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	指 DAIL 就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2) 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的各租賃管理飛機將予提供的服務
「飛機租賃業務」	指 (a) 收購飛機；(b) 租賃飛機（包括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包括售後租回交易之融資安排））；及 (c) 出售飛機之業務
「飛機再營銷服務」	指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3) 再營銷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服務

「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	指 DAIL 就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4) 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一節所述就各收回飛機提供的服務
「飛機採購服務」	指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服務 - (1) 飛機採購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服務
「經修訂總服務協議」	指於 2025 年 6 月 3 日由 DAIL 與 SAIL 訂立的總服務協議修訂及重述協議，據此對總服務協議的條款作出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DAIL」	指 Dynam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於愛爾蘭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引擎交易顧問費」	指 S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5) 引擎交易顧問費」一節所述的引擎交易諮詢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	指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5) 引擎交易諮詢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就各非採購引擎將予提供的服務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	指 D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2) 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一節所述的各租賃管理引擎將予提供的服務

「引擎租賃管理費」	指 S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2) 引擎租賃管理費」一節所述之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引擎購買價格」	指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公司) 購買採購飛機引擎而言，由採購飛機引擎相關買方支付的總購買價格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釐定)
「引擎再營銷費用」	指 S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3) 引擎再營銷費用」一節所述引擎再營銷服務應付 DAIL 的服務費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	指 D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4) 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一節所述就各收回引擎提供的服務
「引擎收回費用」	指 S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4) 引擎收回費用」一節所述之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引擎採購服務」	指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 - (1) 引擎採購服務」一節所述 DAIL 將提供的服務
「引擎採購費」	指 SAIL 就本公告「修訂總服務協議 - 服務費、定價及付款條款 - (1) 引擎採購費」一節所述之引擎採購服務應付 DAIL 之服務費
「現有年度上限」	指載於 2023 補充公告，有關截至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四個財政年度，SAIL 根據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原訂年度上限
「現有服務」	指飛機採購服務、飛機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飛機再營銷服務、飛機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以及飛機交易諮詢服務的統稱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就飛機或飛機引擎訂立且尚未屆滿或終止的任何租賃協議
「租賃管理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租賃管理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任何飛機
「租賃管理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租賃管理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任何飛機引擎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總服務協議」	指 DAIL 與 SAIL 所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總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非採購飛機」	指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及由 DAIL 以外人士採購的任何飛機
「非採購引擎」	指由 SAIL 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收購或將予收購及由 DAIL 以外人士採購的任何飛機引擎
「經常性開支」	指 DAIL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所有一般及經常開支以及經營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就 DAIL 僱員應付的薪金及福利成本、DAIL 維持及經營其辦公室產生的成本、電訊及影印成本、有關 DAIL 淨收入、溢利或收益的稅項以及任何其他成本及開支）
「百分比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可報銷開支」	指 DAIL 就提供該等服務而適當合理產生之所有正式記錄成本及開支（不包括經常性開支）
「再營銷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再營銷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每架飛機
「再營銷飛機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再營銷額外通知加入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每個飛機引擎

「收回飛機」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收回飛機附加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架飛機
「收回引擎」	指根據及按照經修訂總服務協議的條款透過送達收回飛機附加通知加入總服務協議的每個飛機引擎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截至 2026 年及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SAIL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SAC」	指 Sato Aviation Capit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全資擁有
「SAC 集團」	指 SAC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SAIL
「SAIL」	指 Sato Aviation Ireland Limited，根據愛爾蘭共和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佐藤洋治先生透過 SAC 全資擁有
「該等服務」	指現有服務，連同引擎採購服務、引擎租賃管理及技術服務、引擎再營銷服務、引擎收回及非定期活動服務以及引擎交易諮詢服務的統稱
「服務費」	指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就該等服務應付之費用
「股東」	指本公司股東
「採購飛機」	指 SAI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 DAIL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提供飛機採購服務而購買的任何飛機
「採購引擎」	指 SAIL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 DAIL 根據經修訂總服務協議提供引擎採購服務而購買的任何飛機引擎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約期」	指 2023 公告「2. 總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期限」一節所述之期限
「終止事件」	指包括 (a) 有關 DAIL 或 SAIL 的無力償債事件 (定義見經修訂總服務協議) ; (b) 一方未能支付任何須予支付的款項，而有關事故未能於 28 日內糾正；及 (c) 一方嚴重違反其責任，而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 30 日內糾正
「美元」	指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歐元」	歐盟法定貨幣
「%」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保坂明

日本東京，2025 年 6 月 4 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保坂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及佐藤公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神田聖人先生、加藤公司先生及伊藤真由美女士。